

中共天津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财政局

文件

津教委〔2017〕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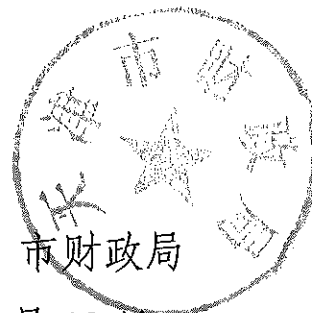
市委教育工委 市教委 市人力社保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特聘教授制度实施与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属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天津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加强我市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吸

引和培养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学科领军人才，形成一批优秀创新团队，从2017年启动实施新修订的《天津市特聘教授制度实施与管理办法》。

现将《天津市特聘教授制度实施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2017年4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特聘教授制度实施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天津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加强我市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吸引和培养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学科领军人才，形成一批优秀创新团队，从2017年起实施新修订的天津市特聘教授制度实施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特聘教授制度”）。

第二条 特聘教授制度是我市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国家和本市人才计划相衔接，与天津市学科建设规划配套实施。

第三条 特聘教授制度支持市属高等学校聘任特聘教授、特聘讲座教授和青年学者。聘任范围包括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和人文社会科学。

第四条 特聘教授制度实行岗位聘任制，市属高校设置特聘教授、特聘讲座教授、青年学者岗位，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

第五条 高等学校设置聘任岗位要结合学校学科发展需要，依托国家和我市重大科研和工程项目，与创新平台和创新基地建设结合，与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和新兴交叉学科建设结合。

第六条 特聘教授、青年学者聘期为5年，特聘讲座教授聘期为3年，每年申报遴选一次。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七条 特聘教授的岗位职责：

- 1.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指导青年教师和研究生。
- 2.主持国家或本市重大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力争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
- 3.领导本学科方向发展和学术梯队建设，根据学科特点和发展需要，组建并带领学术团队进行教学科研工作。
- 4.在本学科前沿领域开拓进取，努力实现跻身国内领先水平、赶超国际先进水平的学科建设目标。

第八条 特聘讲座教授的岗位职责：

- 1.开设本学科前沿领域的课程或讲座，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和研究生，接收青年教师学访、进修。
- 2.对本学科的发展方向和研究重点提供重要咨询建议，促进本学科跟踪国际学术前沿。
- 3.面向我市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科学与技术前沿，与本学科特聘教授共同组建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学术团队。
- 4.积极推动国内高校与海外高水平大学等学术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第九条 青年学者的岗位职责：

- 1.开设本学科领域前沿的专业课程，指导研究生。
- 2.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参与本学科特聘教授承担的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的工作。

3.根据学科特点和学科发展需要，组建或参与学术团队进行教学科研工作。

第三章 应聘基本条件

第十条 特聘教授应聘基本条件：

1.恪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拼搏奉献精神。

2.申报当年1月1日，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人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特别突出和紧缺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3.一般具有博士学位，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海外应聘者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助理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国内应聘者应担任教授或其他相应职位，其中本校应聘者近5年应有海外研修、访学经历。

4.胜任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学术水平高、造诣深，在本学科领域中学术上有所创新并取得了高水平的成果。具有发展潜力，对本学科建设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具有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赶超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具有较强的领导和协调能力，善于培养青年人才，注重学术梯队建设，能够带领学术团队协同攻关。

5.聘期内全职在受聘高校工作，应在签订聘用合同后一年内全职到岗工作。

第十一条 特聘讲座教授应聘基本条件：

1.诚实守信、学风严谨、乐于奉献、崇尚科学精神。

2.在海外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

3.学术造诣高深，在本学科领域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

4.每年在国内受聘学校工作2个月及以上。

第十二条 青年学者应聘基本条件：

1.恪守学术道德和教师职业道德的优秀青年教师。

2.申报当年1月1日，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人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8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特别突出和紧缺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3.一般具有博士学位，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海外应聘者一般应具有2年以上海外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经历；国内应聘者应担任副教授或其他相应职位，近5年应有海外研修、访学经历。

4.学术水平相对较高，具有发展潜力、较强的团结协作和拼搏奉献精神。

5.保证全职到受聘高校工作。

第十三条 国家和省市“千人计划”聘期内的人员不列入特聘教授制度选聘范围。

第四章 聘任程序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特聘教授、特聘讲座教授、青年学者项目应聘条件，设置具体的岗位，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组织

相关专家或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对应聘人员进行遴选，择优确定推荐人选。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对推荐人选申报材料、实际能力水平和学术道德情况严格审核，并将申报材料在校内公示一周。校学术委员会主任须对推荐人选签写具体推荐意见。学校按有关要求，与推荐人选协商确定支持配套措施并经校（院）长签字后报市教委。

第十六条 市教委对学校推荐的候选人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候选人进行评审。经同行专家评议、专家委员会评审后提出建议人选名单，名单在天津市教育委员会网站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后，报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七条 公示期间有对候选人提出实名异议的，由申报学校组织调查并形成意见，报市教委。

第十八条 市教委将领导小组审定结果通知高等学校。学校与拟聘人选签订聘任合同，并报市教委。

第十九条 市教委根据学校与受聘者签订聘任合同的情况，公布年度聘任结果。

第五章 支持措施

第二十条 特聘教授聘期内享受津贴每人每年 20 万元人民币。特聘讲座教授聘期内享受津贴每人每月 3 万元人民币，按实际工作时间支付。青年学者聘期内享受津贴每人每年 10 万元人民

币。津贴从天津市高等学校“十三五”综合投资规划专项资金以及各高等学校现有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可对聘任人选实行协议年薪制，聘期内享受的津贴可作为协议年薪的一部分，不纳入高等学校绩效工资总额。

第二十二条 青年学者聘期内申报天津市特聘教授的须经市教委对聘期前3年工作进行考核，结果优秀的方可申报。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要为聘任的特聘教授、青年学者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聘期内提供必要的配套经费。其中，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学科的特聘教授配套经费100万元人民币，青年学者配套经费50万元人民币；人文社会科学特聘教授配套经费50万元人民币，青年学者配套经费20万元人民币。配套经费的50%从天津市高等学校综合投资规划专项资金中列支，所在学校匹配50%。

第二十四条 配套经费专款专用，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自主选题研究、技术创新、合作交流、聘用助手和团队建设等，无比例限制；不得用于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违反国家、我市有关规定。聘任学校负责对配套经费的审核和监管。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二十五条 特聘教授、特聘讲座教授、青年学者聘任人选，按照本人申请时提出的研究工作设想制定具体的研究计划和工作目标，报聘任学校。

第二十六条 特聘教授、特聘讲座教授、青年学者聘期内，由聘任学校按学年度对其教学、科研以及在学科建设中的业绩情况进行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上报市教委。

第二十七条 特聘教授、特聘讲座教授、青年学者实行聘期目标管理。聘任学校在人选聘期结束后，根据聘任合同和工作任务书对人选聘期内工作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市教委。在聘期内，市教委可组织有关专家对所聘人选履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第二十八条 对于在聘期内到岗工作时间不足的特聘教授，一经查实，聘任学校应解除与其签订的聘任合同，停发并追回已发放的特聘教授津贴及配套经费。

第二十九条 特聘教授、特聘讲座教授、青年学者如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法律的，或在申报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聘任学校应解除与其签订的聘任合同，停发并追回已发放的津贴及配套经费。

第三十条 特聘教授在聘期内不得担任高等学校领导职务或调离（变更）受聘岗位。对因特殊原因担任领导职务或调离受聘岗位的特聘教授，停发其津贴及配套经费。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天津市特聘教授制度实施与管理办法(2006 年 2 月修订)》同时废止。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12 日印发
